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109 年 9 月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83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3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2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227 件。

三、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全體外資：109年截至9月30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7,854.16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95,223.67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7,369.51 億元。
2. 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0,058.23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0,118.45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60.22 億元。

(二) 陸資：109年截至9月30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48.36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67.91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9.55 億元。
2. 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6.63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8.38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1.75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09年9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17.77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17 億美元。

(二) 109年1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174.33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87 億美元。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109年9月30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1,959.78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1,957.33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45 億美元)，較109年8月底累計淨匯入 1,977.55 億美元，減少約 17.77 億美元；陸資截至109年9月30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1.02 億美元，較109年8月底累計淨匯入 1.19 億美元，減少約 0.17 億美元。

貳、「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日內發布施行

配合參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範，檢討現行規定以維持適度監理；另為增加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之彈性、加強證券商徵信授信之品質及配合證券商實務運作需要等，金管會爰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並已完成法規預告，將依行



政程序於近日發布施行。本次計修正二條及新增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公司法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規範證券商盈餘分派或撥補虧損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六）
-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證券商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為增加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之彈性，明定證券商得因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且不受相關賣出價格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 四、為加強證券商徵信授信品質，明定證券交易所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投資人之各類信用資料，並得請求證券商及本會核准之機構提供資料。證券交易所並應訂定相關作業辦法申報本會核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二）
- 五、明定證券商屬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者，於本規則規定應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處理之事項，原則由該外國公司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授權之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處理。（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一）

參、大陸地區人民透過外資投資我國證券，處分該大陸地區人民罰鍰、限期出清持股及停止股東權利

金管會表示，大陸地區人民藉由他人委託外國機構投資人取得國內證券，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該大陸地區人民之投資行為違反上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該大陸地區人民處罰鍰新臺幣 2,500 萬元、停止股東權利及限期於 6 個月內出清持股。

金管會表示，有關陸資透過外資違法投資上市櫃股票，均秉持審慎處理及依法行政之作為，並啟動相關查調機制，透過相關管道積極蒐集事證，力求毋枉毋縱，就調查事實及事證綜合審酌之，如有陸資涉有違法投資，均即依法處罰並停止股東權利；另對於合法股東，則致力股東權益保障，如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有影響股東權益之行使，並有違反公司治理原則、股東行動主義之情事，亦依法處分。

金管會同時表示，為吸引外資投資我國證券市場，過去 30 多年間，我國逐步推動

放寬各項外資管理措施，由審查許可制改採登記制，外資參與我國市場之程序更為簡便，惟因全球投資人跨境投資日益興盛，遵守當地國之法令為基本義務，爰金管會前已多次重申僑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應確實遵守相關管理辦法及證券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本次再度重申，嗣後如經發現違規情事，將依相關規定從重議處。

肆、「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格式 8 之 7 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配合 10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5 項，新增「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之規定，金管會爰研修「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格式 8 之 7 之附表內容，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表格式 8 之 7「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增加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現行該附表已要求揭露董事酬金資訊）及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 二、本次附表修正內容自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起適用。

另「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亦將配合本案發布時程，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8 條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0 條發布相關附表格式令釋。

伍、為廣納跨領域高階人才，金管會修正證券商、投信投顧事業及期貨業負責人積極資格條件規定

因應金融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已蔚為國際趨勢，證券期貨業有招募跨領域人才之需求，以協助其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為協助業者廣納多元化金融人才，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及第四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三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等規定，相關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本次修正主係於具備各該業所規定之業務員或分析人員資格前提下，增列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具有一定工作經驗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證券期貨業之部門主管、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陸、發布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部分條文

近年來審計品質之提升已為國際趨勢，金管會前邀集會計師業者召開座談會，對於提升審計品質之重要性及強化審計監理效能業已達成共識。為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之責任，提升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及配合實務與監理需要，金管會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部分條文，將於近期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 一、強化會計師工作經驗及進修規定：為強化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將申請辦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業務之會計師應具備之工作經歷，由3年提高至5年，並限於執行或協助執行財務報告之簽證工作，又考量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簽證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之需求，將具備上開經歷之人數提高至3人。另明定會計師事務所申請辦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業務之會計師，其最近一年之進修時數由現行至少應達20小時提高為40小時。
- 二、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建立品質管制制度之責任：明定會計師事務所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規定建立品質管制制度，並將未訂定或未有效執行品質管制制度列為不予核准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事由。
- 三、落實會計師異動之監理：配合實務運作及監理需要，明定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新增會計師辦理該項業務，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又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如退出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金管會應予廢止其核准，該會計師事務所並應於期限內向金管會申報。

捌、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計5件：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連○○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 | | |
|------------------------------------------------------------------------------------|-----|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黃○○ |
|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方○○ |
|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王○○ |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 |
|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廖○○ |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 項) | |
| 東林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人 | 劉○○ |
| 四、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 |
| 五、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規定，命令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鄭○○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計 2 件： | |
|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 黃○○ |